

試論明清家訓所蘊含的成就評價 與經濟倫理

宋光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近二十年來，東亞的五個國家與地方——臺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快速經濟成長，引起許多學者有興趣來探討，促成這些東亞國家經濟發展的文化因素為何。美國社會學家 Peter Berger 在他的一篇討論東亞發展的文章「世俗化——西方與東方」(Secularity—West and East)曾經說：

所有關於東亞現代化的課題中，近來最引人注目的是儒家，或者是說儒家倫理。哈德遜研究所 (Hudson Institute) 和經濟學人 (The Economist) 雜誌曾撰文盛讚儒家傳統對於東亞生產力的貢獻。前面已經指出，這裏所說的儒家並非韋伯 (Max Weber) 所討論的學者和廟堂之士，而是一種「通俗的儒家精神」，一套市井小民的信仰與價值。其中最主要的項目有：敬重上下之別，對家庭獻身，以及整套的個人紀律、節儉和道德的規範。這些信仰與價值終將成為東亞文化的共同遺產（儒家影響日本、韓國甚為深遠）。學者們預料這些信仰與價值終將成為高生產力（背後的）工作精神。同時，也有人主張，儒家團結一體的規範，已成功地從傳統制度轉換到現代制度。¹

Berger 的這翻議論可以說是依照韋伯的立論而來。根據韋伯式的命題，我們想要問：「所謂『通俗的儒家精神、市井小民的信仰與價值』究竟是什麼？是怎樣形成的？」換句話說，我們所要注意的討論焦點，應該是全國上下大多數人所遵行的信仰與價值，而不是只有知識份子或宗教僧侶才具備的信仰和價值。

1 Berger, Peter 原著，任元杰譯「世俗性——西方與東方」中國論壇 222: 14—23, 1984年9月。

韋伯在「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一文中所談論的宗教，是指在十九世紀歐洲社會中每一個人都信奉的新舊基督教；所談的「新教倫理」，是指喀爾文派的特殊教義和隨之而來的宗教倫理。這套教義特別強調「命運前定論」(Pre-destination)。是說人在最後審判時能否得到救贖，俱屬前定，唯有上帝眷顧青睞的選民才能得到這份垂愛。如何才能知道誰是上帝所鍾愛的選民呢？上帝的選民應該是能充份表現上帝的旨意和德行，為其他人們的表率。而上帝不言不語，「人們唯有設法去瞭解上帝所做的種種設計，而後順着祂的旨意去做。」² 也就是說，在社會上那些有很好的宗教修養、才華出眾、事業有成，又能領導一方的人，就意味着他們可能是上帝的選民。韋伯認為這套命運前定論說法對於喀爾文派信徒在心理上產生很大的壓力，表現在日常生活上，就是孜孜不倦的企圖建立事功，以證明自己可能得救。韋伯着眼於新教徒在生活上的表現，他的討論也就集中到新教徒的生活表現，這種轉折也正是因為基督教與歐洲人的日常生活密切到無法分割的緣故。

喀爾文教派後來蛻變成長老會 (Presbyterian) 和公理會 (Congregationalism)。在十七、十八世紀，是北美新英格蘭殖民地最主要的兩個教派。那時候的新英格蘭地區各殖民地都是採行政教合一的體制。宗教領袖當然是殖民地的統治者 (governor)，也是擁有眾多產業的人。E. Digby Baltzell 在討論波士頓的紳士 (gentleman) 時，就形容這種喀爾文式的政治體制是「教士就是父母官」(The monk as magistrate)³。換而言之，人為了證明自己是「上帝的選民」，就要不斷的努力工作，創造出一番事業。在喀爾文派教義中，把這戮力追求事功的意願，看成是「天職」(the calling)。而整部人類的歷史，就是在表現這種上帝的旨意⁴。因此，依照喀爾文派教義，舉凡像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牛頓發現萬有引力等偉大成就，毫無疑問的是證明哥倫布、牛頓等人將會得到救贖，上了天堂。等而次之，在自己的事業經營上有良好的表現，也就是得到救贖的表徵。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的第一章，就比天主教徒和喀爾文派新教徒對於工作的差異表現。天主教強調信奉耶穌終生受教會控制，就可以上天堂，新教則強調用事功來證明可以上天堂。他並指出，信奉天主教的工人從學徒出身，

2 Baltzell, E. Digby Puritan Boston and Quaker Philadelphia 1979: 63.

3 同上，頁62。

4 同上，頁63。

個人的工藝技術不錯，成爲單獨營生的工匠，而新教徒工人却進入工廠，成爲技術工人⁵。天主教徒很少接受高等教育，新教徒正相反⁶。接受高等教育的天主教徒又多偏好人文教育，少有科學教育，以致鮮有從事企業經營者⁷。韋伯指出在西歐各國，銀行家、企業經營者、技術工人多半是喀爾文派信徒⁸，可見這個教派所秉持的教義跟促成近世資本主義興起的心理因素有正面的關係。從而點出了宗教倫理跟經濟發展之間的對應關係。

基督教、無論是新教或舊教，對歐洲人說，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是社會上價值體系的依托所在，是歐洲文明的根源。當我們依仿這套宗教倫理與經濟發展對應關係，來探索中國文化中相類似的對應關係時，所應該注意與用力研究的對象也應當是跟我們中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宗教活動。符合這種條件的中國人宗教與有關的社會制度應當是「祖先崇拜」和家族制度。在二十世紀上半期，學者討論中國宗教的時候，大都把祖先崇拜當成是中國人宗教信仰的一大特色。最近二、三十年，反而被大家所忽略了。

對中國人來說，「祖先崇拜」是自遠古以來，一直流傳到今天的宗教信仰。三千多年前的殷商王室就相信商王的祖先能夠禍福後代的子孫。爲人子孫者必須要按時虔誠的祭祀祖先，才能得到祖先的福佑。留存至今的甲骨文都是記載祭祀祖先的紀錄。跟「祖先崇拜」相呼應的社會制度是「家族」。中國人對「家」的概念相當特別。依照說文解字，「家」這個字的意思是作「家，居也。」也就是說，在中國人的觀念裏，所謂「家」是指共同住在一個門牆之內的人，它所涵蓋的範圍包括了已故的家人、現在生存的家人，以及尚未出生的家人。歷代昭穆祖宗與後世子孫在「家」這個範疇中，是血脈相連、榮辱與共的。這個中國人對於「家」的概念跟近代人類學家所討論的 family 有相當大的歧異。

近代人類學家所談論的 family 是以西方社會的 family 作爲思考的基礎。西方社會的 family 是以一對夫妻和他們所生育的子女作爲基本單位，稱之爲「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加上父母，就成爲「主幹家庭」(stem family)。再加上兄弟姐妹和他們所組成的核心家庭，就成爲「大型

5 Weber, Max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58: 38—3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6 同上。

7 同上。

8 同上。

擴展家庭」(expand extended family)。這樣的推算家庭方法是基於一個前提：父母的家並不等於兒子的家，而是兩個相對等、獨立的核心家庭。在歐美社會裏，一對夫婦稱之為 couple，有了子女之後，方才算是 family。等到兒女長大，各自成家之後，這對夫婦又回復到原先的 couple 狀態。然後隨著這對夫婦因年老而逝去，他們所曾建立的核心家庭也就消失不見。只剩下兒女們所建立的家。

中國人是把「己身所從出的家」(父母的家)和「從己身所出的家」(子女的家)看成是一個連續的整體。歷代祖先與後代子孫是榮辱與共、休戚相關的。這也就是說，兒子的家永遠包含在父親的家之中，充其量只是其中的一個「房」罷了⁹。這樣的觀念依然存在於現代化了的臺灣社會，未嘗有太多的改變。在今天的臺灣社會，由於工商業發達，交通設施便捷，以及都市的就業機會較多等因素，許多農村子弟離鄉背井，到都市裏讀書或就業，甚至就在都市裏成家立業，長住下來。這種現象在西方社會中，就當成是兒子的家從父母的家分離出來。但是，在中國人的觀念中，不論兒子的家在多麼遙遠的地方。根本上，還是跟父母的家聯在一起；不過只是有一房的人暫時住在外面而已。每逢過年過節，外出的兒女總是要設法回到父母的家，表示全家人又團聚在一起¹⁰。現今，在臺北工作的人們常會說：「我的家是在屏東（或其他縣市），目前我是住在臺北市的某某地方。」這句話的含義正是在說：「我所從出的老家是在鄉下某地，而我和妻兒目前暫時住在臺北某某地方。」「家」對中國人來說，是一個綿延不絕的社會組織，從古早的昭穆祖宗到無窮盡的後代子孫。中國是一個以男人為中心的社會，家業的傳承都是以兒子為主。於是乎，中國男子的責任就是要維繫住這個綿延不絕的家系，使它不致於中斷。所謂「維持家繫於不墜」，包括兩個方面：一是生物方面，一是社會與經濟方面。在生物方面，中國人一直強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認為沒有子嗣導致家系傳承中絕，是件非常悲慘的事，歷代祖先都會因此而不能享受由子孫所供奉的血食，成了無祀孤魂。為人子為人孫者應該力求避免發生「無後」慘事。在社會與經濟方面，消極的是要維繫住

9 陳其南 Chi-nan Chen "Fang and Chia-tsu: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in Rural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84. 「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 3 (1): 127—184, 1985。

10 Cohen, Myro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既有的家聲門風和祖傳的家業，使之不墜；積極方面更是要把已經衰落的家門振作起來，達到「光宗耀祖」「光大門楣」和「揚名顯親」境界。這就是中國人，主要是男人，與生俱來的「天職」。這種積極的振作家門、揚名顯親的觀念起源甚早。西漢武帝時（140—87 B.C.），太史公司馬遷作史記時，就清楚的表達了這個觀念。史記·太史公自序第七十云：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余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敢，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¹¹

司馬遷作史記，傳頌兩千年。他是的確做到了「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可算是中國人的孝順楷模。因此，當我們想要探討什麼是「通俗的儒家精神」、什麼是「市井小民的信仰與價值」的時候，從中國社會所特別注重的「家族」、「祖先崇拜」、「揚名顯親」等制度和相關的理念所形成的「孝」文化叢結來思考，應該是可以得到合理的答案。

中國社會在北宋建國（西元 960 年）以後，進入一個機會均等、個人與家族的社會地位有起有落的結構狀態。促成社會流動的動力來源，就是科舉制度。科舉功名成爲品評人物高下和促使人們社會地位沉浮的基本動力。以各式各樣的科舉功名來光耀門楣和揚名顯親，成爲普遍受人注目和讚揚的對象。北宋時，范仲淹以貧家子弟獲得科舉功名，建立一番事業，終而創立義莊、嘉惠族人，是個典範永垂的例子。歐陽修也是從貧苦中奮鬥成功，成爲北宋名臣。這種例子在宋朝（960—1278）多得不可勝數。魏晉南北朝時盛極一時的世家大族，到了宋代，已經衰微不振，一般寒素之家可以憑藉科舉功名來提升個人和家族的聲望和社會地位。這種情形到了明代（1368—1644）和清代（1644—1911），更是如此。清初吳敬梓所寫儒林外史，以「范進中舉」的故事來諷刺當時人對科舉功名的熱衷和各種趨炎附勢之態，却是我們用來說明科舉功名的社會功能的最佳佐證。范進原是一個窮秀才，爲大家所看不起。一旦高中舉人之後，地方上有頭有臉之人，包括曾任縣令的老爺，過來跟范進稱兄道弟；平素看不起他的岳丈這時也一反常態，對他禮敬有

11 史記卷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加、讚譽倍至；更有人自動前來請爲僕役；送錢送米來祝賀的也大有人在。范進在中學的那一煞那，他的社會地位陡然提升了許多。這個例子說明了取得科舉功名正是合乎「揚名顯親」「光宗耀祖」「光前裕後」等概念。這些概念正是明清兩代品評人物成就的標準，也是督促子弟力求上進的原動力。

爲了鼓勵和督促家中子弟努力上進，做家長的人或是家族中有事功有名望的人往往會寫一些文章，用來訓勉後代子孫。這種文章稱之爲「家訓」、「家規」或「家範」等。我國的家訓起源甚早，在漢朝，就有任公和邴氏的家約，以及班昭的女誡。蜀漢時，丞相諸葛亮作有武侯集誡。魏晉以後，家訓的數量逐漸增加。其中以北齊顏之推所作的顏氏家訓最爲有名。直到今天的臺灣社會，這本書還曾被選來作爲青少年的經典讀物¹²。兩宋時，許多碩學鴻儒鑒於家庭教育對於科舉功名和維持家門不墜的重要性，寫了許多訓勉子弟用的誡子書和訓子文。這些作品包括了范仲淹的家訓、司馬光的訓儉示康、程伊川的訓子、和邵雍的誡子孫等。

到了明清兩代，家譜與家訓一起昌盛，而且兩者有合而爲一的趨勢，家訓成爲家譜之中相當重要的一部份。不僅有科舉功名的達官鴻儒寫家訓來訓勉子弟，地方上的士紳也在自己的家譜中撰作家訓家規。更有人把歷代有名的家訓編在一起，做個集子，像是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石成金傳家寶全集三十二卷，乾隆七年（一七四二）陳宏謀所輯訓俗遺規四卷，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張又渠輯課子隨筆鈔六卷。這些集子在十九世紀都被翻印，流傳於民間，成爲近世中國家庭教育的重要內容。

在這些流傳於近世的家訓中，祖宗的角色依然像三千年前商王祖宗的角色，像是基督教所說的上帝，隨時隨地監視著子孫們的一切作爲，獎善懲惡，降禍賜福。明清家訓中，把祖宗描寫得生動活潑、能夠公平公正的獎善罰惡者，當推明朝嘉靖八年（一五五三）霍韜所寫的霍渭崖家訓。霍韜是明世宗「大禮議」事件的要角，支持明世宗爲他的生父上尊號。明史對他的評斷是：

韜學博才高，量褊隘，所至與人競。帝（明世宗）頗心厭之，固不大用。……在南都，禁喪家宴飲，絕婦女入寺觀，罪娼戶市良人女，毀淫祠、建社學、散僧尼、表忠節。既去，士民思之¹³。

12 盧建榮所改寫的一個父親的叮嚀——顏氏家訓，中國歷代經典叢書青少年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1984。

13 見明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五。

從這個評語看來，霍韜是個很嚴謹的儒生，有心去改良風俗，抑壓佛道，提倡儒家教化。他的個性強烈，好察察爲明，以致他筆下所描述的祖先，也是跟子孫把功罪算清楚。在霍渭崖家訓中，「家」是一個同居共產的團體。家長代替祖宗來教化及領導全體家人。在歲首元旦，全體族人在家長的領導下，齊集於祠堂，向祖宗報告這一年的耕作或經商的成績。上功者有賞，連續三年無功者就要處罰。霍渭崖家訓·貨殖第三云：

居家生理，食貨爲急。聚百口以聯居，仰資于人，豈可也？冠婚喪祭，義禮供需，非貨財不給。敍貨殖第三。

凡年終租入，歲費贏餘，別儲一庫。司貨者掌之、會計之，以知家之虛實。

凡石灣窯冶，佛山炭鐵，登州木植，可以便民同利者，司貨者掌之。年一人司窯冶，一人司炭鐵、一人司木植。歲入利市，報于司貨者。司貨者歲終咨稟家長，以知功最。（司窯冶者猶兼治田，非謂只司窯冶而已。蓋本可以兼末，事末不可廢本也。司木司鐵亦然。）

凡弟姪歲報功最，元旦謁祠堂畢、參家長畢、衆兄弟子侄相參拜畢。乃各陳其歲功于堂下。凡歲報功最，設祖考神位（于）中堂。家長側立，衆兄弟以次序立兩廊。以次升堂，各報歲功。報畢，趨兩廊序立。

凡歲報功最，以田五畝、銀三十兩，爲上最。田三畝，銀十五兩，爲中最。田一畝，銀五兩，爲下最。報上最，家長舉酒祝于祖考曰「某上最，乃慶。」上最者跪，俯伏，與，乃啐酒二爵。家長侑飲一爵。上最者又啐一爵。

凡歲報功最，田過五畝，銀過三十兩者，計其積餘。十賞分之一，爲其私，俾益其婚嫁之資。（如報田十畝，以五畝爲正績，餘五畝，賞五分。報銀百兩，以三十兩爲正績，餘七十兩，賞七兩。）

凡歲報功最，中最下最無罰無賞。若無田一畝，無銀一兩，名曰無庸。司貨者執無庸者跪之堂下，告于祖考曰：「某某無庸，請罰。」家長跪告于祖考曰：「請宥之。」無庸者叩謝祖考，乃退。明年，又無庸。司貨者執無庸者跪之堂下，告于祖考曰：「某某今又無庸，請罰。」家長跪告於祖考曰：「請再宥之。」無庸者叩謝祖考，乃退。明年又無庸。司貨者執無庸者跪之堂下，告于祖考曰：「某某三歲無庸，請必罰。」家長乃跪告于祖考曰：「某某三歲無庸，請罪。」乃罰無庸者荆二十。仍令之曰：「爾無庸，不得私蓄僕婢，以崇爾私，用圖爾後功。」

明清的家訓大體上都秉持「祖宗能禍福子孫」的傳統原則。人面對這種原則時所能採行的反應有以下幾種：一、自發性的意識到「我應當努力來光耀祖先」；二、自己要注意自己的行爲，以良好的德行來澤蔭子孫；三、要讓子弟接受良好的教育。而教育的目的，不僅是要爭取科舉功名，更要以培養有德行的賢肖子孫；四、要謹守住家業財產，使之代代相傳，否則便是不

肖；五、要維持家門之內長幼有序、和睦相處。下面就讓我們來看看明清家訓中有關這五點反應的敘述。

在明清家訓中，對於第一項反應「自我期許」，著墨不多。清乾隆時人王心敬在他所寫的「豐川家訓」中曾提到：「爲人子者，須時時有顯親揚名、立身行道之念。」¹⁴ 清初時人林定徵在「庭訓示愈高文山」一文中也曾說：「人本於父母而生，亦將以一體萬物而生。……既爲人子，則永言孝思、夙興夜寐，無忝所生。」¹⁵ 明朝人王源朗在他的「言行彙報」也說：「問祖宗之澤，吾享者是，當念積累之難。問子孫之福，吾遺者是，要思傾覆之易。」¹⁶

對於這個「自我期許」觀念表達最清楚的，應當首推明萬曆年間進士袁黃（號了凡居士）所作的功過格。在「敦倫格」中提到：

繼親志，述親事，還親欠、完親節、報親讎。一事十功。反此者，一事廿過。
 讀書成名，顯揚親名，百功。反此悠忽怠惰者，百過。
 立身行道，尊榮父母，三百功。反此自甘不肖者，三百過。
 中年無子，不思積德求嗣者，百過。
 敗盡祖父基業與德澤，千過。

功過格是一種用禍福報應爲手段，來驅使人們立志向善的書。因此，書中提到該如何立志顯揚親名，多少是藉助於外力。

此外，像王陽明在「示龍場諸生教條」中所講的「立志」¹⁷，高攀龍在「高忠憲公家訓」所講的「吾人立身天地間，只思量作得一個人，是第一義，餘事都沒要緊。」¹⁸則是間接的涉及對於家族、對祖先的自我期許。

其次，讓我們來看一看有關個人的自我修養品德、以求澤被子孫的家訓資料。「梁氏家訓」：

人家門祚昌盛，皆由修德砥行，世代相承，故能久而勿替。若爲祖父者，不能積德

14 王心敬「豐川家訓」，在課子隨筆鈔卷6，頁23—24。

15 林定徵「庭訓示愈高文山」課子隨筆鈔卷5，頁21。

16 王源朗「言行彙報」，訓俗遺規卷四，頁55。

17 王陽明「示龍場諸生教條」云：「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信之。何苦而不爲善。……爲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爲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見訓俗遺規卷2，頁8。

18 見訓俗遺規補編，頁16。

行，以貽其子孫。爲子孫者，復不能積德行，以繼其祖父，未有不立見傾覆者矣。吾家高曾以來，代傳忠孝。吾父纘承基業，不懈於修，迄今瓜瓞綿綿，仕宦相繼。但恐後之子若孫，安享基業，罔念艱難，加以氣質之偏，習俗之染，耳目紛紜，則心志惑亂。心志惑亂，則事爲乖張。祖宗數十載之貽謀，保其不一旦而墜耶？是故，欲立光前裕後之業，務爲積德累行之修。發一念，行一事，必思天理上無一毫虧欠。稍雜私欲，急遏絕之。毋飾之昭昭，而墮之冥冥。從來聖賢工夫，只是箇戒懼慎獨，而終身德行，卽樹立於此。若乃世間敗德喪行，種種不一，而莫甚於貪財好色。少年子弟能從此處立得脚跟，不爲所中，則其他無一足爲我難，而德行日積矣。士君子爲善盡其在我，豈敢責報於天？¹⁹

同書也提出「子孫的成就是靠祖德庇蔭的結果」這個概念：

子弟何德何能，不過藉祖宗之力掙得基業。居此現成時勢，自反實屬可媿。若不倍加勉勵，積德累行，而公然居之不疑，務求適己，不畏人言，妄自尊大，侮慢寒微，勝己者忌之，不如己者笑之。見人有善則疑之，聞人不善則揚之，或好遊蕩，或縱酒色，敗名喪儉。人於面前不得不尊稱之。背後卽以奴隸目之，豈不可羞？²⁰

由於個人的基業是靠祖德庇佑而掙得，每個人爲下代子孫著想也該「積德累行」，以庇佑子孫。文中也簡要的提示了積德的辦法。功過格明言「積陰德、遺子孫，千功。」其他家訓也常提到類似概念。茲舉數例如下：

天予人以福，必人先有貯福之器。德餘於福，則受者不厭，施者益不倦。福餘於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福或有倖致，必無濫享。兒輩但當修德，慎勿妄冀非份之福。²¹

傳家兩字曰讀與耕，興家兩字曰勤與儉。安家兩字曰讓與忍，防家兩字曰盜與奸，亡家兩字曰淫與暴。休存猜忌之心，休聽雜間之言，休作生分之事，休專公共之利。喫緊在各求盡分，切要在潛消未形。子孫不患少而患不才，產業不患貧而患難守，門戶不患衰而患無志，交遊不患寡而患從邪。不肖子孫，眼底無幾句詩書，胸中無一段道理，神昏如醉，體懈如癱，意縱如狂，行卑如丐，敗祖宗成業，辱父母家聲。是人也，鄉黨爲之羞，妻子爲之泣，豈可入吾祠、葬吾塋乎？戒石具在，朝夕誦思。²²

吾家子弟二十年前，尙不能皆有衣冠，皆稱諠裕。而近年來，乃人人有冠服榮身，

19 梁顯祖「梁氏家訓」，課子隨筆鈔卷5，頁39—41。梁顯祖爲明末清初時人，其餘資料不詳。

20 同上，頁39。

21 涂天相「靜用堂家訓」，在課子隨筆鈔卷5，頁16—17。涂天相是康熙癸未四十二年（一七〇三）進士。官至工部尙書。

22 呂坤「孝睦房訓辭」，在課子隨筆鈔卷2，頁17—18。呂坤，明萬曆二年（甲戌）進士。

有良田美宅，資財足用。出門有車馬僕從，從者至彼此不能相識，可謂極盛。雖諸子能自運用，豈不亦祖宗積仁累善餘慶所貽乎？顧極盛難繼，持滿易傾。天道乘除，數有一定，而作善降祥，作惡降殃，人事感召，理尤不爽。……吾自今惟知止知足，守理守法，以上培先德，下啓後人，即神佑可延，家聲不墜。……²³

看了這些例子，我們可以這麼說：「爲了維繫家門於不墜，明清士人強調個人道德修養的重要性，藉著『道德』，把祖宗與子孫連繫在一起。現今個人的功成名就是靠祖宗的福佑，亦當積德以遺子孫。」在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和有關振興、維繫家族名聲與地位的觀念下，明清士人發展出一套計算功過的辦法，那就是袁黃（1533—1606）所寫的功過格。Cynthia Brokaw認爲袁黃作功過格是爲了應付科舉考試²⁴。這個論點所持的眼光短近了些。科舉考試是爲了求得家族社會地位的上升，也是冀希藉此維持住已有的地位和名聲。功過格所列舉的各種進德修行的辦法，正是要表達中國文化中最高的人生價值標準。在清朝初年，袁黃的功過格、誠子書等作品就被當成是家訓的一種。收錄在訓子遺規之中。可資佐證。

接下來看看有關教育子弟的家訓。石成金傳家寶全集卷一對於教育子弟有非常通俗的說明。文辭粗俗，正可以表現一般人心目中的教育子弟方法。茲截錄部份精華於下：

世人接續宗祀、保守家業，揚名顯親、光前耀後，全靠在子孫身上。子孫賢，則家道昌盛。子孫不賢，則家道消敗。這子孫關係甚是重大。無論富貴貧賤，爲父祖的俱該把子孫加意愛惜。但是爲父祖的不知愛惜之道，所以把子孫都耽誤壞了。何謂愛惜之道？「教」之一字。²⁵

子孫好與不好，只在個教與不教上起根。蓋不教他儉樸，則必奢華。不教他辛勤，則必游惰。不教他忍耐，則必忿爭。不教他謙恭，則必倨傲。出此入彼，自然之理。但世上的人，那一個生下來就是賢人？都從教訓成的。那一箇生下來就是惡人？都從不教訓壞的。²⁶

世間有一等知教訓而不知道理的人。指望子孫長進，其實與耽誤者一般。就如教訓

23 沈鯉「垂涕哀言」在課子隨筆鈔卷1，頁32—33。沈鯉是明嘉靖進士。

24 Brokaw, Cynthia. "Yuan Huang (1533-1606) and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 (1): 137-195, 1987.

25 石成金傳家寶全集卷一「教子」，頁29，1707。所用版本是石成金的兒子、孫子所校刻的重刻添補傳家寶俚言新本，乾隆四年，1739。

26 同上，頁30。

子孫讀書，原是第一等好事，爭奈不知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的道理，所教導的，不過是希圖前程，指望富貴，改換門閥，衣錦還鄉，把子孫成箇謀富貴、圖貨利的心，所以後來沒甚好處。試看子孫後來做了官的，不做好事，不愛百姓，往往玷辱家聲、折損陰騭。甚至貪贓壞法，以致家破身亡，遺累父祖。這不全是子孫不肖之罪，却是當初教得差了。²⁷

這三段家訓已經清楚的告訴我們，明清時代人們對教育的重視，認為子孫不肖，做官貪贓枉法，都是父祖教育不當的結果。石成金同時對於所謂「賢子孫」「顯親揚名」「光前耀後」等概念做了清楚的界定：

世人教子讀書，只圖做官，這也不是。從來讀書的多，做官的少。也有讀書做官的，遺臭萬年。也有讀書不做官的，流芳百世。但論子孫賢與不賢，不在做官與不做官也。若是子孫資質聰明，可以讀書的，須要請端方嚴正先生，把聖賢道理，實實教導他，果然教得子孫知道孝弟忠信，知道禮義廉恥，知道安分循理，知道畏法奉公，這就是賢子孫了。至於窮通有命，富貴在天。做官的，忠君為國，潔己愛民，上受朝廷的恩榮，下留萬民的歌頌，使人稱道是某人之子，某人之子、某人之孫。這纔叫做揚名顯親。不做官的守義安貧、循規蹈矩，上不干犯王章，下不背違清議，使人稱道是某人之子、某人之孫，這也就是光前耀後。若氣質愚鈍、不能讀書，就教化做正經生理。為農也可、為工也可、為商賈也無不可。但要教他存好心、教他行好事、教他節儉辛勤、不可奢靡懶惰，教他循禮守法，不可意大心高，教他義中求利、本分生涯，不可損人利己、明謀詐騙。至若縱酒行兇、姦淫賭博、興詞好訟、嫁害良人，諸如此類，尤當禁絕。總之，只要把子孫教得不惹事、不招災，他自然享許多安樂快活。這纔是父祖的真心慈愛。²⁸

科舉功名是可以提升個人和家族的名聲和地位，可是有一個附帶條件，那就是要做一個正直、有好名聲的官。否則，就會遺臭萬年，遭人唾棄。即使不做官，正直、有好品德的人也一樣受到尊敬。因此，在一般明清兩代的大眾心目中，一個有教養、好德行的人是受各方尊重，也認為，這樣子的人無論從事士、農、工、商各種行業都會有很好的表現。這種有德行修養的子孫，俗稱「賢子孫」。清康熙四十二年（癸未一七〇三）進士涂天相在「靜用堂家訓」中，就明白的說：

人家盛衰之故，不關一時之富貴貧賤，而係乎子孫之賢不肖。子孫賢，則雖勞苦饑乏、艱難百狀，而勢將必盛。子孫不肖，則雖勢位富厚，炫赫一時，而勢將必衰。

27 同上，頁35。

28 同上，頁39—40。

吾願吾子弟之卓然自立，務爲長久之計。慎勿朵頤他人目前之富貴，自喪厥守也。

29

能夠卓然自立的賢子孫，在王陽明的「客座私祝」一文中，稱之爲「良士」。王陽明曰：

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毋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弈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淫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嘉靖丁亥（六年，一五二七）八月，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子弟，並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³⁰

不管是「賢子孫」或是「良士」，都是中國人心目中的理想人格，它可以創建一番功業，爲人所稱道，達到「揚名顯親」「光宗耀祖」的境界。這種理想的人格是足可比美韋伯所稱頌的喀爾文派教徒的理想人格。

以上是談在「祖先崇拜」信仰下，中國人所採取的積極態度。接著，讓我們來談談消極方面的反應，那就是「謹守住祖宗留傳下來的產業」和「維持家族內部的和諧」兩項。

在明清家訓中，有關「謹守住祖宗留傳下來的產業」這一項反應的訓文相當多。像前引明武宗正德年間霍韜所寫的霍渭崖家訓，就明白的指出：

凡富家，久則衰傾，由無功而食人之食。夫無功而食人之食，是謂厲民自養。凡厲民自養，則有天殃。故久享富佚，則致衰傾，甚則爲奴僕，爲牛馬。是故子侄不可不力農作。³¹

凡人居家，久則衰頹。由習尚日侈，費用日滋，人競其私，縱恣口腹，踰禮日甚，得罪天地，積致罪殃，小則敗身，大則滅族，不可不畏。³²

唐彪「人生必讀書」云：

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必勝於己事己產。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爲自利。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盛衰可預卜也。³³

29 涂天相「靜用堂家訓」，在課子隨筆鈔卷5，頁16—17。

30 王守仁「客座私祝」，在課子隨筆鈔卷1，頁30—31。

31 霍渭崖家訓卷1，頁28。

32 同上，頁29。

33 唐彪（翼修）「人生必讀書」，在訓俗遺規卷4，頁37。唐彪，清初浙江蘭谿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

張英「聰訓齋語」云：

人必厚重沉靜，而後爲載福之器。……仕宦子弟則乘輿馱肥，卽僮僕亦無徒行者，豈非福耶？乃與寒士一體，怨天尤人，爭較銖銖得失，寧非過耶？……天道造物，必無兩全。汝輩既享席豐履厚之福，又思事事周全，揆之天道，豈不誡難？惟有敦厚謙謹、慎言守禮，不可與寒士同一般感歎歛歛，放言高論，庶不爲造物鬼神所呵責也。況父祖經營多年，田廬別業，身則勞於王事，不獲安享。爲子孫者，生而受其福，乃又不思安享，而妄想妄行，寧不大可惜耶？思盡人子之責，報父祖之恩，致鄉里之譽、貽後人之澤，惟有四事，一曰立品，二曰讀書，三曰養身，四曰儉用。

。34

白雲上「白公家訓」亦云：

從來人家子弟登巍科、居高官，衆曰：「祖宗功德之報。」誠哉是言也。官家子弟，又不發達，竟至落魄者，何也？大抵人昏了官，權柄到手，紛華眩目，外物奪去天良，軍也不知，民也不顧，只圖佚樂，甚至貪淫敗行，無所不爲，孤負君恩，背忘先德。神鑒在茲而不知警，聖人云：「爲善必昌，爲惡必滅。」報應之速而不知畏，是以余兢兢業業，戒吾後人。³⁵

以上所列舉四種家訓的作者身份地位不一，張英（1638—1708）是康熙朝的內閣大學士，霍韜是明世宗時的禮部尚書，他們算是典型的官宦人家。白雲上是武舉出身，官至漕標中軍副將。唐彪是縣的訓導。他們都可算是「縉紳」，是地方上的領袖人物。因此，儘管這些人的官位和社會地位有高下之別，他們都是中國社會上的精英份子。在一個社會地位上下流動性大的社會結構中，取得功名快（只要通過科舉考試就可以了），敗家也相對的快。如何維持既得的成果，就成了明清縉紳階層共同關心的問題。Hilary Beattie 研究張英的另一本著作恆產瑣言，就認爲這本書的目的是在於設法維持官宦家庭的財富和權力³⁶。話是不錯。不過，當我們把恆產瑣言放到本文所研究討論的架構來看時，就會看出它所表達的是一個中國縉紳階層共同關切的問題——如何維持家道於不墜。（本文所說的縉紳，指涉範圍比何炳棣

34 張英「聰訓齋語」，在訓俗遺規補編，頁25。清初桐城人，康熙丁未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

35 白雲上「白公家訓」，在訓俗遺規補編，頁34—35。清初，河南武進士，官至漕標中軍副將。

36 Beattie, Hilary.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1979: 1.

所主張「有監生以上科舉功名的文人」³⁷，要來得寬鬆，舉凡武舉、教諭、訓導，以及地方領袖都包括在內。）

明清家訓大體上都認為「勤儉」是維持家道不衰、謹守住祖宗家產的重要手段。余英時先生曾指出，新禪宗所揭櫫「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以及新道教所主張的「打塵勞」，是近世中國經濟倫理有關勤儉部份的來源³⁸。不過，當我們翻查自漢代以降的重要家訓，却很清楚的看到，「節約」「勤儉」一直是國人訓子的基本課題。像東漢馬援所寫的「誠兄子嚴敦書」就提到：「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³⁹蜀漢丞相諸葛亮在「誠子書」中也說：「夫君子之行，靜以修身，儉以養德。」⁴⁰北魏顏之推「顏氏家訓」也提到：「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為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⁴¹同一時代的柳玘云「余見名門右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言之痛心，爾宜刻骨。」⁴²這些有關勤儉的訓示，在年代上，都比新禪宗（八世紀）、新道教（十二世紀）要早好幾百年。因此，「勤儉」本是中國人傳統上的治家觀念。後為出家僧侶借用過去，成為清修戒律的一部份內容。

宋代以後，中國社會結構邁入一個新的境界。貧寒子弟可以憑科舉考試而爬升到社會的上層。如何保持得之不易的成果，就成為大家共同關切的課題。司馬光的「訓儉示康」是其中千年來為學子傳頌的名著。通篇都在詮釋一個「儉」字。「夫儉則寡欲。君子寡欲，則不役於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則能謹身節用，遠罪豐家。故曰：儉，德之先也。」就成了後世學子傳頌的概念。

到了明清時代，「勤儉」兩事更成為各種家訓中不可或缺的中心思想。把「勤儉」當成是「治家之本」。「何氏家規」云：

勤儉為成家之本。男婦各有所司。男子要以治生為急。於農商工賈之間，務執一業

37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38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知識份子 2卷2期，3—45。

39 馬援「誠兄子嚴敦書」，在課子隨筆鈔卷1，頁1。

40 諸葛亮「訓子」，在課子隨筆鈔卷1，頁1。

41 顏之推「顏氏家訓」，在課子隨筆鈔卷1，頁4。

42 柳玘「戒子弟書」，在課子隨筆鈔卷1，頁5。

。精其器具，薄其利心。爲長久之計，逐日所用，亦宜節省。量入而出，以適其宜。慎勿侈靡驕奢，博弈飲酒，宴安懶惰。若人心一懶，百骸俱怠，日就荒淫，而萬事廢矣。婦人夙興夜寐，黽勉同心，執麻枲，治絲繭，織組紉，以供衣服。不事浮華，惟甘雅潔。夕有重務，弟兄妯娌，分任其勞。主婦日至廚房，料理檢點。但有童僕撒撥五穀，穢污作踐。暴殄天物者，量加懲戒。至晚，扃鎖門戶，貯水徙薪，逐處照管。仍諭各房、不許烘焙衣物。內外謹嚴，俱無怠忽。其上下衣食，分給有等。男女多者，傳遞惟均，不得各分彼此。嫁娶資妝，亦從簡便。如此則衣食常盈，而先業不墜矣。⁴³

就內容而言，「何氏家規」所談的「勤儉」，已經從早先各代家訓所做的原則性提示，進入實務指導階段。把「勤儉」的內容作了較詳實的說明。這種講求實際的情形，在明清家訓中多有所見。茲舉一、二例於下。明萬曆進士李廷機所「晉江李文節公家訓」云：

余生平不喫齋。每日鹽菜送粥，匪特脾胃清虛，費用省約，亦以省中饋一之勞耳。午用葷一二味，晚用酒六七杯。酒但沽而不釀。留客，不請客，以常飯待之。晨不葷、午不酒，不爲客變遷也。余久行此，客無怪焉。至子孫守而不失，但日無改於父之道可也。⁴⁴

清康熙張英「張文端公聰訓齋語」云：

人生福享，皆有分數。惜福之人，福嘗有餘。暴殄之人，易至罄竭。故老氏以儉爲寶。不止財用當儉而已。一切事常思節蓄之義，方有餘地。儉於飲食，可以養脾胃。儉於嗜慾，可以聚精神。儉於言語，可以養氣息非。儉於交遊，可以擇友寡過。儉於酬酢，可以養身息勞。儉於夜坐，可以安神舒體。儉於飲酒，可以清心養德。儉於思慮，可以蠲煩去擾。凡事省得一分，卽受一分之益。⁴⁵

明清時人眼看社會上家族之興衰起落，以「勤儉」爲衡量之基準，從而歸納出「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淫佚復生貧賤」這個循環情理來⁴⁶，廣泛的流傳於民間。

接著再來談談有關維持家族內部和諧的訓文。在明清家訓中，甚至可說在漢唐以來的家訓中，維持內部和諧是最爲重要的部份。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家庭、家族的特殊性。如本文前面所述，中國人把「家」看成是一個「共

43 何倫「何氏家規」，在課子隨筆鈔卷2，頁6—7。何倫，明朝人，居里未詳。

44 李廷機「晉江李文節公家訓」，在課子隨筆鈔卷2，頁10。

45 張英「張文端公聰訓齋語」，在課子隨筆鈔補遺，頁20。

46 史搢臣「願體集」，在訓俗遺規卷4，頁9。

居」的單位。爲了謀求這個共居單位內部秩序井然，必然要講求彼此之間的身份地位，以及隨此身份地位而來的權利與義務。否則就會亂。清初蔡衍銳「亦政篇」云：

家有顯者，舉族之幸也。然必能親愛和睦，使家門之內肅肅翼翼，方能上慰祖宗之靈，下副一族之望。未有偶博一官，偶登一第，而即挾貴以驕其宗族。甚且並族中所公有之物而私之者。如此之人，豈徒家害，異日欺君虐民、流毒方未有已也。⁴⁷凡宗族中，但知有父兄子弟，不知有富貴貧賤。其敢以富貴貧賤加於父兄者，惟得罪父兄，亦且得罪通族，不惟得罪通族，亦且得罪祖宗。曾見得罪祖宗之人而可以久其富貴者乎？⁴⁸

蔡衍銳的「亦政編」替「揚名顯親」觀念，做了補充。一個人能有科舉功名或是其他的事功，固然可以光耀門庭，是「舉族之幸也」。但是，倘若這個人憑仗著他的功名，以驕其族人，欺凌父兄子弟，造成家族內部的不合，那就成爲罪不可逭了。蔡衍銳舉了個例子，來說明之。「記稱前五代時，有江南高氏者，合族百餘人。先時致祭家廟，必以族之尊長執爵主祭，序齒列坐。及後，富貴者忽生驕傲，或云：『祀先所以榮祖宗，當以富而有位者執爵，不拘卑幼之例。』行之一、二年，又以子孫富貴爲祖宗之榮、應生上坐。自是，宗族各以富而爭富，貴而爭貴。富貴之人自相爭競。而貧窶宗支不與者，積恨欲舒，遂乘其隙而攻之。自是少凌長、卑辱尊，而門第衰微、流竄遠方矣。」⁴⁹蔡衍銳所強調的是一個「禮」字。中國傳統儒家思想所強調的也就是這個禮字。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要把每一個人在不同社會羣體中的角色地位和權利義務明確界定下來。個人的事功是可以榮耀祖宗，提升家族的社會地位和名聲。但是，個人的功業並不能夠改變或提升他在家族內部的身份。蔡衍銳的家訓，以及其他明清時代的家訓，都強調一個有功業的人更要以謙卑的態度去和睦家族，否則，無論其功業多麼偉大，都成了逆子凶人。蔡衍銳說：

竊意記言，家長必是宗子，否則亦惟行高而齒優者得稱焉。夫執爵，用宗子禮也。用行高齒優，則不合禮矣。況乃徒以富貴爲哉，宜其致爭而敗也。⁵⁰

47 蔡衍銳「亦政編」，在課子隨筆鈔卷6，頁4。

48 同上，頁3。

49 同上，頁3—4。

50 同上，頁4。

蔡衍錕在「亦政編」所談宗族內部和諧之道，在其他家訓中也多有所見。「宗族於我，固有親疏，自始祖視之，則均一人之子孫。能以祖宗之心爲心，自知族人之當睦。睦族之要有六，一曰敬老，二曰親賢，三曰矜孤，四曰恤寡，五曰周急，六曰解紛。」⁵¹「睦族有四務，一曰矜幼弱：稚年失親，難以自立成人，則須有矜憫之心，隨時爲之助力。一曰恤鰥寡：貧者則恤以善言，富者則恤以財力，俾得樂生。一曰周蒼急：族人有衣食無著者，量己之力，爲之救濟，以盡宗族之心。一曰解忿競：族人有忿爭者，得多人勸之，往往心平氣和，可重歸於好。此同族之責也。其尤重者，若捐義田，設義倉，立義學，置義塚，用以教養族人，使生死均無所失。實爲睦族之大者。」⁵²「睦族必以敘倫爲先。敘倫必以正名爲先。一族之中祖孫、叔侄、兄弟之間，各有定名，不可紊亂。尤不可因尊長寒微，遂致逕呼爾我，避加尊稱，以失人倫之序。須知敦本睦族，切不可重富輕貧，少存異視之心。」⁵³以上是族譜家訓集粹整理明清家訓後，在「睦族篇」，所歸納的幾條常見訓詞的一部份。

袁黃功過格的「宗戚格」也有相似的記載，擇要抄錄於下：

禮待九族，一事五功，大事加。反此者，一事五過大事加。

族有貧困及鰥寡孤獨，盡加撫存。一人百功。撫孤成立，加倍。凡出錢者，一百，二功。反此者，一人十過。親者加論。有力不救濟，過再加。

族有俊麗，加意培植，一事一功，如教讀書、立品。出錢，另計功。反此者，一人十過。教之能長進，一人五十功。至成德，三百功。

身居勢要，雖有強悍，宗人不致藉勢爲非，五十功。反此者，一人五十過。

除了睦宗族之外，要維持家族內部和諧的辦法尚有：崇孝道、重教養、齊家政、正禮節、務讀書、明德性、謹言語、慎交遊、處世事等。由於事涉日常生活的細微末節之處，明清家訓對這些項目絮絮而語，篇幅相當大。本文就不做仔細的分析與討論。待以後再來專文處理。看了以上對於「揚名顯親」觀念所做的消極和積極的五種反應，我們大致可以勾勒出一個明清時人所喜好的理想人格，那就是：面對歷代祖先和子孫，每個人都應該認識到所負的責任相當重大，要努力建立自己的功業，來榮耀列祖列宗。同時要有良好的

51 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編族譜家訓集粹頁11，1984。

52 同上，頁12—13。

53 同上，頁14。

品德，和睦族人，提携及幫助族人。使同族的人都能因他的事功而沾享到祖宗的福佑。因為相信個人的克竟事功是祖德庇蔭所致。

韋伯所談的新教倫理，可以化約成這樣的一個命題：「如何去榮耀上帝，以求得救贖？」(How to honour the God and then get the salvation?) 根據以上我們所勾勒出來的明清時代的中國理想人格和相關的倫理，可以化約出如此的一個命題：「如何去榮耀祖宗，以求得在家族中不朽的地位？」這兩種命題上的差異，正反映出中國與歐美在社會結構上的差異。

歐洲於十六世紀所發生的宗教革命，最主要的訴求點就是在爭取個人能夠直接面對上帝、從事禮拜和懺悔的權力，不必透過層層控制的教會組織。這種強調個人的觀念逐漸形成了以個人為思惟中心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到了十九、二十世紀，「個人主義」成為現代西方文明的根本。在個人主義的籠罩下，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獨立的個體，都直接面對上帝，家庭組織就不是非常重要，人與人之間是靠法律和契約來維繫彼此的關係，也依據法律和契約來組成各種社會羣體。基督教教義則成為西方社會的倫理與道德的基礎。在十九世紀，工業革命發生，隨之而來的是重商主義和殖民主義。於是乎，從事科技發明、擁有優異的技術、從事製造和銷售產品，以及金融業務等活動，就成了近兩百年來歐美人士所重視和讚賞的，並以此來衡量品評一個人事業成就的高下。這就是歐美社會升遷管道和社會評價標準之所在。韋伯是以新教倫理，特別是喀爾文教派所提出的教義，來解釋十九世紀末葉的重商現象。由此，韋伯導出個結論：新教倫理促成了資本主義精神的產生。

當我們依仿韋伯命題，來討論在臺灣的中國人如何能在最近四十年中，創造了經濟發展的奇蹟？其中的社會、文化、倫理因素為何的時候，並不是要直接套用現成的韋伯定律和韋伯所說的「金科玉律」，而是要依仿韋伯對十九世紀歐洲的社會、文化、價值體系、宗教倫理等方面的廣泛涉獵，來探索中國社會與文化中，相同部位的彼此運作情形。而後，再看看是不是能導出與韋伯命題相對等的「中國命題」。

本文以上所做的分析顯示，我們可以導出一個可與韋伯命題相匹配的中國命題。中國人是以「家族」為社會結構的基礎，個人相對的變得不重要。個人（主要指男人）的天職就是要維繫住家族傳承於不墜。在生物性方面，一定要有兒子。在社會文化方面，則是要保持既有的名聲和祖宗遺留下來的產業，若能發揚光大，憑自己的事功和科舉功名來提升家族的社會地位與聲

望，做到「揚名顯親」，就成為社會大眾所稱讚的對象。其中，還含有濃厚的道德成份。有功名而無道德的人，照樣是遺臭萬年，為人所唾棄。

在明清中國社會，科舉制度和「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是兩個互為因果的觀念與制度。使得中國社會昇降流動管道只限於「讀書——考試——作官」這單一途徑。到了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清廷正式取銷科舉制度，代之以洋式學堂。當時的人依然把洋式學堂看成是「科舉制度」的一種變形。單軌的社會流動情形如舊。臺灣這四十年的發展，是把以住的單軌流動情形變成多軌流動。也就是說，士、農、工、商不再是有高下之別，而是平等的，只要努力於事業，有了輝煌的成就，就是達到傳統的「揚名顯親」「光宗耀祖」等最高社會價值標準。這種轉變，當然不是當今在臺灣的中國人所新發明。把士、農、工、商平等對待，在明清時代已經有了。⁵⁴ 只是被科舉制度壓制住而已。等到科舉制度真正不發揮具體作用，士、農、工、商就成了平等的四條社會流動的管道。

傳統上，中國家族制度的維繫是靠禮法，靠家訓，也靠以「因果報應」為基礎的民間宗教信仰（冥律）。在以農為主，人員流動不大的社會，是可以發揮作用。可見，現今的臺灣已從農業為基礎的社會狀態轉換成以工商業為主的社會狀態，人員的搬遷流動很快。以致傳統的約束力趨於薄弱，社會問題雜沓而來。如何再建立一套大家可以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是目前當務之急。本文不擬作深入討論，當另外為文討論之。

54 譬如：溫氏母訓云：「介告母曰：『古人治生為急，一讀書，則生商矣』母曰：『士、農、工、商各執一業，各人各治所生。讀書便是生活。』」

On Some Perspectives on Achievement and Economical Ethics in Ming and Ch'ing Family Precepts

SUNG KWANG-YÜ

In this study, the family precepts in Late Imperial Era is treated as a cultural root of modern Taiwan's economical miracle.

For Chinese, the family precepts was an old tradition. The parents usually hoped thier children would do their best to keep, or even promote, the social status and reputation of their own families. The founder and distinguished members of a lineage wrote precepts to educate their descendants for the purpose of keeping the prosperity of family and lineage they established. Two thousand years ago, Ssu-ma Ch'ien clearly presented this idea in his famous book, *Shih-chi* (History Records). Since sixteenth century, the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has been regarded as the only path-way to promote family's and personal social status. How to encourage members to participate the examination became a main topic for every family and lineage. On the other hand, a successful family and lineage faced another serious problem how to maintain prosperity, treasure, and high social reputation for a long time. Therefore, family education became a very important issue. One of the major parts of such education system was the family precepts. In the Late Imperial Era, many officials, officers, degree holders and self-educated persons wrote their own family precepts to educate their descendants. Several collections of precepts were published for common peop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In modern Taiwan, a similar requirement of family precepts still exists, and influences the people to do their best to win the respect and social reputation for their own families and lineages.